

证券代码：874657

证券简称：凡双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
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及《股东协议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及《股东协议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经事后核查发现原披露信息存在错误，现对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及《股东协议》的公告》进行更正披露如下：

更正后：

“（一）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中存在下述条款

6.1 过渡期

各方同意，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的期间为过渡期。在过渡期内，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甲方书面表示同意，原股东及目标公司保证：

.....

6.1.3 原公司不得作出任何同意分配目标公司利润的决议，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目标公司的利润。”

除上述更正的内容外，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

及《股东协议》的公告（更正后）》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及《股东协议》的公告（更正后）》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4日